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8-013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2018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远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5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贡献,董事会制定了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4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全部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8-014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于2018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为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的、有效的,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5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结果公平,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该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8-015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1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15:00 至2018年4月1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4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甲"观澜庭"售楼处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审议《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董事会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监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3.00	《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甲"观澜庭"售楼处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十一届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1,投票简称:烯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3.00	《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科技")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其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65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3月22日提前购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6,500,000	2017年9月13日	2018年3月22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87%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2017年9月13日	2018年3月22日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8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26,93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6,500,000股,占三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28.75%,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瑞科技质押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三瑞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3.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6%。累计质押股数为40,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瑞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雄才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70,718,8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6%;目前共质押股份数为4,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8,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并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吴兰兰	是	10,000,000	2017年3月1日	2018年3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	提前还款
吴兰兰	是	2,000,000	2017年6月7日	2018年3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吴兰兰	是	3,329,999	2017年8月2日	2018年3月2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合 计	-	15,329,999	-	-	-	7.1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兰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5,082,801股(其中吴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10,998,700股,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84,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7%。

此次吴兰兰女士合计解除质押15,329,999股,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吴兰兰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151,129,000股(含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479,000股),占吴兰兰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70.2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78%。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冻结)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8-02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正在筹划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且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于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8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及补充公告、2018年1月9日公司就本次停牌事项召开了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了《关于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权拟受让方系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双方初步协商拟受让群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亿股,占群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53.02%,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

截至本公告日,拟受让方正在履行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流程。鉴于上述事项尚在审批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1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通知,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相关信息,获悉美好集团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第二中院")司法冻结的部分公司股权已解除冻结(股权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2017-66号公告)。

一、美好集团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股数(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数(股)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美好集团	是	398,828,402	48,813,158	12.24%	2017/12/13	2018/3/22

经与美好集团核实,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原因为:经美好集团和美好置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申请,北京第二中院依法裁定解除上述被冻结的公司股份。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美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98,828,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8%。美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221,654,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5.5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219,379,4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7%;累计冻结股份2,275,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3月22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49,034,794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硝化棉、硫酸;销售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军用防护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该经营项目和期限以子公司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子公司科研、生产和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机械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及修理;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焦、运输带、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承揽工装模具;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环境工程(除建筑工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4月12日下午14:50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东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413,686,536元变更为549,034,794元。

资产重组后,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硝化棉、硫酸;销售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工业用泵、阀、非标、备品、备件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技术咨询"变更为:"生产硝化棉、硫酸;销售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军用防护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该经营项目和期限以子公司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子公司科研、生产和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机械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及修理;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焦、运输带、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承揽工装模具;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环境工程(除建筑工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下午15:00 至4月1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公司办公楼东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特别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4月11日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卫平、杜永强、陈艳艳

联系电话:0830-2796927;0830-2796979;0830-2796924

联系传真:0830-2796924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4660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6

2、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2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 栏目(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月8日、3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原因和最新进展,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3日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 栏目(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卫国先生,总经理陈瑞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星贵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方潭先生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 (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提前提出与本次说明会内容相关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方潭 刘晓志

联系电话:0531-82024156

传真:0531-82024179

电子邮箱:luyin784@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8-03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三泰,股票代码:002312)已于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5、2017-147)。经确认,本次筹划中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50)。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日、2017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